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6〕17号

## 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 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春节过后，各地房屋市政工程进入集中复工复产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部署要求，坚决防范化解复工期间各类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现就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国“两会”也即将于3月初召开，在这个特殊年份和关键时期，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当前，务工人员集中返岗、施工机械设备重启运行，

春季冷暖交替、大风降温等天气频发，叠加部分从业人员节后“收心”不足、安全意识滑坡，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风险呈现交织叠加态势，安全防控压力持续加大。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摒弃“节后松口气”的麻痹思想、“经验主义”的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抓实抓细复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到部署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切实保障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严把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复工前，严格执行“**五查五验**”复工标准，逐一对照核查、逐项验收确认，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自查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向监督机构报备，监督机构对项目复工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一是查责任落实，验履职成效。重点核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复工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将于2026年3月26日实施）。二是查教育培训，验安全意识。返岗人员必须完成复工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新进场、转岗人员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有效期内、与作业岗位一致，严禁无证操作、违规作业。各地要督促施工企业充分运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系统”“建安码学习平台”等数字化工具，提升培训实效，实现培训记录可追溯、可核查。三是查隐患排查，验整改质量。复工前必须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重点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消防设施、临边洞口、有限空间等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行“销号式整改、闭环式管理”，所有隐患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推进复工流程。四是查设备运维，验运行安全。重点检查施工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的检修保养情况，核查设备维护台账、检测报告，重点整治设备老化、部件损坏、防护缺失等问题，落实机械设备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制度，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五是查应急准备，验处置能力。核查应急预案完善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情况，重点检查应急救援器材、防护用品的配备、完好及使用情况，督促各项目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安全事故和恶劣天气的处置能力。

**三、强化施工现场重点领域管控。**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复工复产关键环节和高风险点，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全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一是**从严管控危大工程。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实施、验收全流程管理要求，强化专家论证意见落实与现场执行一致性的检查，严禁擅自修改方案、简化程序、压缩工期等行为。**二是**强化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管理。全面使用“加芯赋码”电气焊设备，规范作业行为（动火作业前，实时认证建筑焊工身份；作业时，选择作业场所，上传作业环境照片；作业结束后，再次上传作业环境）。全面排查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消防设施配备及完好情况，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四个一律”“六必须”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堆放、疏散通道堵塞、生活区违规设置铁栅栏等行为。**三是**严防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认真落实《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预防措施图集》相关要求，规范临边洞口等防护设施设置，全面排查脚手架、操作平台、吊篮、卸料平台等设施的稳固性，强化施工人员安全带系挂、防坠器使用、工具防坠措施的现场抽查，切实堵住高处作业管理漏洞。**四是**做好恶劣天气应急应对。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大风寒潮等极端天气预警，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积水、积雪、积冰，强化大跨度建筑雨雪冰荷载监测，对脚手架、起重机械等设施进行加固防护，极端天气下一律停止室外作业。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复工生产行为。**当前是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工复产的高峰期，历来也是事故易发多发的时段。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化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认真汲取省内外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我厅近期印发的江苏省建筑施工事故隐患辨识系列图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强化工程建设类中央企业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同属一个上级单

位的情况进行重点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无资质、超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持假证上岗作业等突出问题；严查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设备、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要加大复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一线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复工验收、隐患整改、教育培训、关键岗位履职等落实情况。对未开展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对自查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等情形而擅自复工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并依法从严查处。对存在重大隐患、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果断停工停产，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严防“带病”复工生产酿成事故恶果。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动态监管，我厅对“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项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出2025年度被监管机构下发《建设工程责令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数量与2025年受监项目数占比较高的施工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各地要对停工整改频次较高的施工企业所承揽的项目加强重点监管，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我厅将于近期组织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附件名单中施工企业承揽项目进行重点抽查检查，严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对发现存

在严重问题隐患的项目或履职不到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将公开进行通报曝光。

附件：2025年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频次较高施工企业名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5年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频次较高施工企业名单

分类	施工单位名称	全省 受监 工程 项目 数	2025年 累计被 下发停 工整改 单数	停工整 改次数 占全部 受监项 目比例	2024年 停工整 改次数 占全部 受监项 目比例
全省受监工程 项目数6-10个、 项目被责令停 工整改次数占 全部受监项目 比例达到50% 及以上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	5	71.43%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4	66.6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8	5	62.50%	
	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	6	3	50.00%	
	江苏亘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3	50.00%	
	江苏乾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3	50.00%	
	南通欣滨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3	50.00%	
全省受监工程 项目数11个及 以上、项目被责 令停工整改次 数占全部受监 项目比例达到 35%及以上	江苏茂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9	81.82%	55.56%
	江苏辰宇电气有限公司	10	5	50.00%	
	江苏华基建设有限公司	13	6	46.15%	
	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5	45.45%	
	扬州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5	45.4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	6	40.00%	
	南通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4	40.00%	
江苏万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6	37.5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